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26號

抗 告 人 濬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邱奕榮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2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2項、第1  
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  
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  
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  
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  
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法  
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  
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  
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

01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面額新臺  
02 幣（下同）972,000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  
03 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後，僅獲支付部分票款，尚餘30  
04 6,180元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就所餘306,18  
05 0元部分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  
06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  
07 務確已屆期，相對人得對共同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而裁定准  
08 許強制執行。

09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兼法定代理人因車禍受傷，經濟陷入  
10 困境，已獲得相對人理解，並非惡意逃避債務，爰依法提出  
11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12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  
13 事項，而屬有效之本票，且已屆到期日，抗告人依法應給付  
14 全數票款，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  
15 於法核無不合。抗告人主張其車禍受傷，經濟陷入困境，已  
16 獲得相對人理解一節，核屬對債權清償方式等實體事項之抗  
17 辯，依前開說明，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  
18 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  
19 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鍾堯任